

## 以弗所書查經聚會之九：光明與黑暗 (5:1-21)

V1. 基督徒蒙召成為神的兒女，就該效法神，以求更像天父，好像蒙慈愛的兒女。兒女應當像他們的父親。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就應當盡我們之能，表達祂的仁慈。

V2. 保羅從效法神的饒恕和仁慈，進而拓展到憑愛心來行事為人。基督徒效法主，捨了自己去愛，這種捨己為人的行動，是神所喜悅的。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我們也應該效法基督，捨己愛人。這種為神為人自我犧牲的人生，不論在神面前或是在世人面前，都滿溢了馨香之氣。

V3. 保羅從上節的「自我犧牲」轉過來談「自我放縱」相反的行為。從真誠的「愛」轉過來談放縱「情慾」變態的愛。淫亂和污穢合在一起，泛指一切與性有關的罪惡，這是指神所設立的婚姻相愛生活以外的一切性行為。淫亂可以視作污穢，也可以視為貪婪，這是最卑鄙的一種貪心，意圖損害他人來滿足自己的肉體私慾。這些行為不但要棄絕，而且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也就是在你們的思想和言談裡消除，不引人作淫狎之想。

V4. 他列舉三條應避免的罪行：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淫詞是指一切猥褻和可恥的言談。妄語是指無意義和無用之言，或者甚至是以污穢的事取笑和貶抑他人的下流笑話。再者，由於空言閒語往往隱藏在戲笑的語中，他特意指責那看來似乎是合宜而有益的戲笑，為一種妄語。戲笑這字用在善意上，為一種聰慧的人所用的，尖刻併機智的戲言。但詼諧而不含諷刺，乃是極端困難的。由於詼諧所含的情感與虔敬不合，因此保羅叫我們不要說輕浮機伶的俏皮話，有失基督徒的身份與品行。他用感謝的話取代戲笑的話。人以感恩的心說話，表示以神為中心的思維。人說下流的笑話，代表自我中心的心態。以神為中心所表達感謝的話，是純淨光明的。

V5. 為了免得他們因受到這些邪惡的誘惑，而用猶豫或不經心的態度不理會勸告，保羅鄭重警惕他們說，上面所列的，人們生活中的罪惡，會把我們關閉在神的國度之外。基督和神的國是指神將國度交付給祂的兒子，使我們能藉著祂，獲得正義之國。這不是說神會排斥曾犯淫亂或貪婪之罪的人，在天國之外。使徒並不否認，神會赦免悔改的罪人，而審判罪的本身。在致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他用同樣的言語，然後他說：「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的，但如今……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但是凡犯淫亂，或不潔或貪婪的人，都應當知道，他們若繼續如此行，就與神無關，並喪失救恩一切的希望。這些怙惡不悛的人，就是有貪心的人，指的是淫行方面的貪心，所以保羅說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對猶太人來說，拜偶像是最嚴重的罪。新約將這種罪看得比驕傲和某些較難捉摸的自我中心的行為更為惡劣。

V6. 不要聽從假教師的話，以為去行前面所提出的罪行沒有審判。當時的諾斯底主義倡言身體犯罪於靈魂無損，不招刑罰。今日也有人說神是慈愛的，祂要普救世

人，不會定人的罪，不管人的行為如何，最終一定會進入天堂，保羅忠告我們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這是明知神的律法，卻故意違背行這些邪惡等行為的人，他們被稱為悖逆之子，神的忿怒必定會臨到他們身上。

V7. 所以，保羅總結說，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不是完全不與他們往來，而是指不參與他們所作的惡行，不可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否則，我們必定與他們一同滅亡。

V8. 他用過去信主之前的景況與現在成為基督徒身分來比較，作為不可與淫亂的人同夥的理由。信徒的生活和行動，應當與非信徒的行止，大不相同。你們應當與以往的生活迥然不同，因為神已叫你們從黑暗中進入光明。他稱重生之前的人的整個本性為暗昧的，因為黑暗是他們的生命。如今在主裡是光明的，表示在主裡，就是在光明中，光明也在他們裡面。他們得著光，自己就成為發光體，光就是他們的本性，行事為人要活出他們的所是，把存於內心的光明彰顯在生活裡，像光明的子女。

V9. 行為如何像光明的子女的具備表現，保羅從他們一生所結的果子來確定。有基督生命的人自然能表現良善、公義、誠實的美德。基督徒在生活的層面都要積極追求良善，在道德正直之上，加上吸引人的美麗品格。公義是指對神和對人在處理人際關係上具有正直和公平的品格。誠實是指真理，是為人處事的準則，以神的話和旨意為依據，這也是基督徒的品格之一。

V10. 由於基督徒良善和公義的美德是依據真理而行。在日常生活和抉擇之中，他們要認知和遵行神的旨意，並且要慎思明辨，是否按神的旨意而生活。就像羅馬書 12:2 **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下定決心求主的喜悅，不求自己的喜悅。

V11. 由於光明之子活在這邪惡欺詐的黑暗世界中，保羅有理由警戒他們，不要參與惡行。單是自己不行邪惡還是不夠，我們也必須避免幫助作惡的人。我們必須拒絕參加或同意，商議或認許，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惡人，因為這些行動都等於是參與其事。更進一步保羅特別囑咐我們，要責備這些作惡的人，把隱藏之事揭發出來。

VV12-13. 當非信徒行這些邪惡的事是在黑暗中行，不讓別人知道，因為這些行為，甚至提起來，也是可恥的。你若責備他們，好似帶來光明，叫他們因自己的低賤行為而感到羞慚。這羞慚之心出自對他們自己的低賤的覺悟，使基督的光照他們的本相，就會被光顯明出來，讓他們有悔改的機會，降服於基督救贖的恩典。

V14. 本節的內文可能引自以賽亞書 60:1，但字句不完全與舊相符。它也可能是當時的基督教聖詩中的片段，或可能是洗禮的詩歌，形容人蒙了光照受洗皈信基督。三個轉向神的比喻：(1)睡醒~從犯罪的睡眠中醒過來；(2)從死裡復活~從因犯罪而

導致屬靈死亡中，認罪歸向基督而活過來，得到屬靈的新生命；(3)出黑暗入光明~基督的真光將罪人從黑暗中拯救出來。

V15. 基督徒已脫離舊生命的黑暗，在主裡成為光，光除了象徵純潔之外，也象徵智慧，所以保羅認為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應當像智慧人，彰顯神的智慧，不要像愚昧人。謹慎「行事」(原文作「行走」)表示對自己的生活要絕對謹慎。

V16. 智慧人的標誌要愛惜光陰，「愛惜」一詞原來意思是指「贖回」或「買回」。光陰對每個人都是一定，沒有誰多誰少，由於光陰寶貴，智慧人善用光陰，知道時間一去不復返，尤其是現今的世代邪惡，要抓住每一個機會，使他人從黑暗轉向光明，因為時日不多，有一天各人要在審判之下，抓緊時間搶救失喪的靈魂。

V17. 智慧人要明白神的心意，不要憑己意行愚昧的事，成為糊塗人。人生最重要的是要尋求和遵行神的旨意，從神的話語裡認識神的旨意，是神為全人類所定的計畫。除了神一般的旨意之外，我們也要分辨神給每個人的特定旨意，使我們可以按神給我們每個人的恩賜來遵行。

V18. 聖經不是禁止基督徒飲酒，而是不要醉酒，理由是它會導致放蕩，言語容易失態，行為容易失控。所以，醉酒的人，很快就會墮入不正當的行為，他們寡廉鮮恥；何處以酒為主，何處就有放蕩不羈的行為。所以，凡以節制和正當品行為念的人，應當避免並憎惡醉酒。世人習常以飲酒取樂。針對這種屬世宴樂，保羅指出聖靈能賜給我們的，聖潔的喜樂。被聖靈充滿是基督徒在聖靈裡生活的情況下發生，人若不是活在聖靈裡，不可能被聖靈充滿。所以活在聖靈裡的人，有可能被聖靈多次充滿的經歷。醉酒使人放蕩，無法自制，狂野混亂，將人變成禽獸。而被聖靈充滿會使人性提升，更像基督。

V19. 基督徒被聖靈充滿，將會彰顯在團契生活中，並且以詩歌和讚美表達喜樂。詩章(psalms)似乎是指舊約的詩篇有樂器伴奏，可以歌唱，述說神的本性和作為，讚美歌頌神。頌詞(hymns)指讚美詩歌，早期教會把它與詩章分別出來，稱頌和高舉神。靈歌(spiritual songs)是指見證的詩歌，以音樂表現靈裡的真誠。每逢在公眾禮拜時，以樂器伴奏來唱歌讚美神或者彼此激勵。所以不是所有的詩歌都是讚美神的，有的是彼此在敬拜時互相邀請，同來讚美(詩 95:1)。

V20. 凡事要感謝神是指對神本身所發的讚美，我們不能為惡事或犯罪的事感謝神，一切惡事為神所憎惡，所以我們不能為祂所憎惡的事去讚美祂和感謝祂。這裡的凡事也是反映對神深切的信心，神把不利於我們的環境化為美好，把苦難化為日後的祝福而感謝。因為一切福氣的媒介是從主耶穌基督而來，所以必須奉祂的名來常常感謝神。

V21. 本節的話語引進接下來的下一個段落。聖靈所充滿的熱心是透過團契表達出來的，不是某一個人的經歷，不容許個人主義對群體所構成的危險。所以保羅提醒

各人甘願彼此順服在聖靈的引導。真正被聖靈充滿的人，必然會顯出基督的柔和謙卑，他們最顯著的特徵就是彼此順服，存願意的心事奉所有的人，也向所有的人學習，並接受任何人的指正。他們也必須順服基督，真正敬畏和順服基督的人，也容易順服別人。

## 經文分段

### 光明與黑暗 (5:1-21)

- 蒙愛的行為(5:1-2)
- 棄絕的言行(5:3-4)
- 刑罰的言行(5:5-7)
- 光明的生活(5:8-14)
- 智慧的行為(5:15-17)
- 聖靈的充滿(5:18)
- 喜樂的讚美(5:19)
- 不住的感恩(5:20)
- 彼此的順服(5:21)

## 討論分享

1. 保羅要基督徒在什麼事上效法神？他舉了什麼例子說明這件事的性質(羅 5:6-8)？
2. 在本段經文裡，請列出那些思想和言行是屬於新人的光明方面，那些是屬於舊人的黑暗方面。
3. 在 5:3-4 節所禁止的行為(淫亂、污穢、貪婪)和言詞(淫詞、妄語、戲言)，保羅提出了四個理由是什麼(5:5-7)？為什麼貪心的與拜偶像的視為同等呢？
4. 基督徒是出黑暗入光明，成為光明的子女，那些行為表現出我們是活在基督的光明中(5:8-10)？
5. 暗昧無益的事是指什麼(5:11)？
6. 智慧人有何特點(5:15-17)？
7. 我們如何能被聖靈充滿？醉酒與被聖靈充滿是兩種相對的生活，為什麼把他們同列在 5:18 節經文裡？兩者的不同是什麼？
8. 彼此順服的真正意思是什麼？是在什麼前提之下來實行？

## 生活應用

1. 審查自己的行事為人，與本段經文所列的光明準則是否符合？有何改進之處？
2. 我們能誠心地為凡事感謝嗎？